

湖北三峡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宜昌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上级单位合规管理制度，结合《湖北三峡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事业部（专业化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合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企业党建工作部门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董事会（董事）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董事）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五）根据董事会（董事）授权进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六）董事会（董事）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与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审查意见。

（三）指导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业务及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五）向董事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贯穿各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公司主要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牵头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业务部门和基层一线承担主体责任、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协调，以纪检监察和

审计强化监督的合规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由本部门拟定或发起的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组织或配合开展本部门的合规培训和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全面参与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经验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

合规管理员应向合规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风控审计部、所属单位综合办公室为本单位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编制年度计划与报告。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

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组织或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所属单位进行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加强合规宣传、培育合规文化，组织编印合规手册，指导业务及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和承担审计、巡察、监督追责职能的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也应当加强和突出抓好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管理、股权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物业租赁、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评价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处理。

（三）涉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涉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涉外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在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中应涵盖合规管理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结合企业实际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制定具体办法或指南、指引，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完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分级分类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或合规总监）或所属单位相应负责人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各级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发生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及所属单位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向上级单位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建立健全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应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合规激励机制，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作出重要成绩、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对挽回重大损失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参照上级相关规定落实容错免责机制，将依法合规作为免责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逐步运用信息化手段把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管理流程，实现数据集成与共享，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三十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并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事业部（专业化公司）考核评价。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将合规管理纳入各级党组织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持续实施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全体员工应当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应及时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对企业经营管理或员工履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实记录，视性质、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解释。